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府教育局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與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(一) 班級：901、902、903、904
(二) 時間：以週一至週五下午 04：05～04：50 辦理為原則。
(三) 日期：113.2.11(二)~114.5.15(四)，全期總授課以 14 週為原則。
- 四、師資：以原班級本科任課教師為原則。
- 五、課程：每週五節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生涯規劃為開課原則)。
- 六、費用：依教育局規定，每生每節課 30 元之標準，共上 63 節(段考停課)，
每生收費 1890 元整。
- 七、繳費方式：(一) 拿到本校繳費單後，至臺北銀行各地分行繳交或利用 ATM 轉帳。
(二) 利用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親子綁定線上繳費。
- 八、其他：註冊組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可申請優待減免費用。
- 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虛線撕開-----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課後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

請家長填寫下表基本資料後，於下列二項，擇一打上『√』號。

一、☐ 參加

二、☐ 不參加

年 級		班 級		座 號		學 生 姓 名	
家 長 簽 章							

備 註：

- 本調查表請於 2 月 7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分兩類(參加或不參加)收齊後由學藝股長交至教學組。
- 無論參加與否，均請家長簽章。